附件

关于2022年普通高考及中考期间加强市容环境秩序和

噪声监督管理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2022年5月31日至6月15日为我市中、高考期，为规范市容环境秩序，防止和减少噪声污染，确保我市考生有一个安静的学习和考试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各类环境噪声源进行严格控制，同时禁止以下行为：

1. 各类超过噪声规定标准的商业营销活动。

二、广场舞使用高音喇叭，各考点和校园周边机动车辆使用喇叭。

三、各类产生噪声超过规定标准的娱乐、集会、集市等活动。在夜间从事露天音乐、露天舞厅、广场舞等产生噪声的娱乐活动。

四、各考点和校园周边建筑施工作业、室内装修等产生噪声的行为，建筑工地在夜间22：00至凌晨6：00一律禁止施工作业。抢修抢险等特殊作业除外。

五、各考点和校园周边摆摊设点、私拉横幅、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环境、交通秩序的行为。

六、考试前夕及考试期间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在城区街道进行挖掘施工。保障考点及学校水、电、气正常供应的除外。

各监督部门将在中、高考期间和中、高考前半个月实行昼夜巡查和电话值守。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排放噪声扰民，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等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

举报电话：教育2502722 公安110 环保12369

城管12345 市场监管12315 文旅5924872

本通告自2022年5月31日起施行。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德阳市教育局

德阳市公安局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0日